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6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玟誠

被　　告　立盛百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凱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萬9,3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9萬9,3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採購貨品，分別於民國115年2月至4月間，積欠新臺幣(下同)764,535元、353,965元、380,828元之貨款，其中115年2月積欠貨款部分，被告有開立一紙面額764,535元、票號LGA0000000號、到期日為115年4月5日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惟經提示後因被告付款帳戶餘額不足而遭退票；115年3月積欠貨款部分，被告雖已開立發票，惟尚未付款，是被告尚積欠貨款共計149萬9,328元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，並聲明：

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銷貨明細、統一發票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系爭支票、存證信函等件附卷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7至163頁、本院卷第745至749頁），而被告未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原告自得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9萬9,328元。

㈡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定給付期限，支付命令係於115年4月26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(見司促卷第172至178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。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9萬9,328元及自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原嘉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